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省庐江县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泉水工业园		
报告名称	安徽省庐江县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省庐江县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泉水工业园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主要产品	阀芯	年产量
O型圈		100吨	
现场调查人	陈超、卢康、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7.18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07.19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07.19~2023.07.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伟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 生产单元 切割、抛丸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电焊烟尘: 生产单元焊接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炭黑粉尘: 生产单元密炼岗位接触空气中炭黑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以 MnO_2 计): 生产单元焊接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氮氧化物: 生产单元焊接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硫化氢: 生产单元 硫化 (2#厂房 4#硫化机)、硫化 (2#厂房 9#硫化机)、硫化 (2#厂房 13#硫化机)、硫化 (3#厂房 35#硫化机)、操作、密炼岗位接触空气中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二氧化硫: 生产单元 硫化 (2#厂房 4#硫化机)、硫化 (2#厂房 9#硫化机)、硫化 (2#厂房 13#硫化机)、硫化 (3#厂房 35#硫化机)、操作、密炼岗位接触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苯、甲苯、二甲苯: 生产车间 (浸涂、密炼)、公辅单元巡检岗位接触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乙苯: 生产车间浸涂、公辅单元巡检岗位接触空气中乙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10) 电焊弧光: 生产单元焊接岗位佩戴的防护面罩防护效果较好, 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电焊弧光辐照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1) 高温: 生产单元焊接、密炼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2) 噪声: 生产单元和公辅单元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中生产单元焊接、抛丸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 属于噪声作业岗位, 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3、噪声操作岗位建议: 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 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 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 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 确保其防护效果, 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采取奖惩等措施,

	<p>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p> <p>（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高温和高噪声的岗位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当心弧光”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09月05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 时间</p>	<p>2023.09.06</p>